

# 国务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列入专项金融债支持范围予以长期投资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意见》要求,从2015年起,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交通流

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要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既有地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

《意见》同时要求,明确实施主体。鼓励由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合理稳定回报。优先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

司,或在城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组成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公开招标选择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支持企业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

《意见》明确,加大政府投入。有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可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完善融资支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支持力度。将地下综合管廊建

设列入专项金融债支持范围予以长期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

《意见》强调,要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组织设立地下综合管廊专家委员会;抓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有效推开,并加强对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发改委下达10省份水污染防治投资计划

发改委8月10日下达10省份2015年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投资计划,总投资达99亿元,包括吉林、黑龙江、上海、陕西、安徽、宁夏、江苏、浙江、甘肃、云南十省份。

此前,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中,主要任务的第一条就是强调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其中,工业污染防治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是重点。针对工业废水,“水十条”的要求是,对小型、分散排污企业以关停取缔为主,对中大型企业实行技术改造、污染治理为主;针对城镇污水,则要求三四线城市以新建项目为主,一二线城市以升级改造为主。

根据相关测算,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4-5万亿元(其中近3年投入约为2万亿元),需各级地方政府投入约1.5万亿元。此次发改委下发投资计划,是水十条投资细则的进一步落地,水治理万亿市场正在开启。(刘丽靓)

## 中证协调整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8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通知,根据证监会《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4号)精神,将《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项“私募股权众筹”修改为“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李超)

## 国开行发行国内首单棚改贷款证券化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10日成功发行2015年第三期开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30.4亿元,基础资产全部为棚户区改造贷款。该产品是国内首单棚改贷款证券化产品,也是国内首次通过注册制发行的对公贷款证券化产品。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1、优先A-2、优先B和次级档,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优先档加权期限分别为0.43年、1.67年、3.39年,中标利率分别为3.5%、4.05%、5.4%,认购倍数达1.59倍。截至目前,该行已累计发行17单证券化产品,规模共计1461.18亿元。(彭扬)

## 江苏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将获批

中国证券报记者10日在江苏盐城大数据产业专场推介会上获悉,作为国家信息消费和智慧城市试点城市,盐城已成为江苏省数据资源的快速集聚地。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的数据产业园,已被纳入江苏省互联网经济、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是中韩自贸协定确定的中韩盐城产业园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证券报记者同时获悉,江苏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即将获批,将成为华东地区首个大数据资源交易平台。此外,该市还将设立10亿元大数据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和10亿元风投基金——“盐创母基金”,并在运行成本、人才引进、激励创新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政策优惠,继续加大对大数据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应用、端产品制造四大产业方向。计划五年内培育引进大数据相关企业500家,实现产值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3000亿元,全力建成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园、国家级科技产业园、国家级软件园“三个平台”。目前软通动力、华夏脉络等78个项目先后落户该园区,总投资近100亿元。(倪铭娅)

## 全国成品油价格指数弱势运行

依据新华 大庆 国际石油资讯中心发布的报告,截至8月7日,全国成品油价格指数为641.49,跌幅0.58%,全国成品油价格指数弱势运行。

全国成品油价格指数运行结果表明,上周93#汽油平均价格报收于6525元/吨,较前一报告周期下跌62元/吨(折合0.05元/升);0#柴油平均价格报收于5362元/吨,较前一报告周期下跌20元/吨(折合0.02元/升)。综合来看,全国汽柴油平均价小幅下跌带动全国成品油价格指数继续走低。(新华社电)

## 新财汇85天预期年化收益7%

11日,“新华·金牛新财汇”理财平台推出天诚宝第29期。由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兑付保证,风险较低,保障措施得力,适合稳健型投资者,同时也是组合投资中低风险产品的优质标的。其销售2天,8月13日起息,期限为85天,预期年化收益7%。

新财汇由新华网与中国证券报下属金牛理财网联合打造,用户定位于低风险偏好人群,收益率力争在主流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基础上上浮年化1-2个百分点。老用户推荐亲朋好友来投资,还可获得对方在活动期间内成功投资总金额的年化0.1%的补贴,补贴的投资金额度高达十亿元。投资者可访问licai.jnlc.com查询更多详情。(任晓)

## 国企改革方案出台预期增强 央企整合又至风口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据媒体报道称,国务院已批准国企改革方案,业内预期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公布在即。而财政部财政研究所公共资产研究中心主任文宗瑜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则认为,中美的“负面清单”谈判今年力争达成协议,达成协议后,才能讨论出台中央政府层面的国资国企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在产业负面清单敲定以及“十三五”规划公布之前,方案出台的几率不是很高。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国务院层面最主要的任务仍然是稳增长。

### 国企改革需明确负面清单

近期围绕国企改革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明确了底线红线,也指明了路径和方向。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表示,虽然目前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出台条件已经成熟,但什么时间推出还不好说,此前中央深改组于5月5日

召开十二次深改会议提出改革“三个有利”的标准尺度,6月5日的十三次深改会议提出改革的两个保障机制,7月1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即将召开的第十五次深改会议比往常的会议时间要晚一些,预期会有一些新举措。

文宗瑜表示,这次国企改革更多的是突破重点,打开突破口,推进难点,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稳妥推进,不急于求成。整个十八届三中全会各项改革部署是到2020年,例如国有资产改革,央企改革要打开突破口就需要各种配套条件成熟,因此不可能一蹴而就。

他指出,此次中央政府层面的国企改革涉及多个方面的配套改革,如中国对外开放,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构建等等,很多问题不是单方面自己可以决定的,国有企改革方案涉及到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负面清单,在其他国家负面清单达成协

议之前应该不会很快发布,此外,将于10月召开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规划公布之前,改革应该不会有太多动作。

### 央企整合将成新风口

“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前,央企的合并重组就一直在做,这项工作会再继续推进,和出不出台改革方案两者间没有必然联系。”文宗瑜表示,未来央企间合并重组会增多,一方面更多是资源的整合,将央企间相同和交叉的业务合并,避免央企之间的恶性竞争,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伴随着近年央企以及国有企业财务指标恶化,除了国资委的推动,各个企业之间本身也有合并的意愿。但目前看到的合并重组绝大多数涉及的都是非垄断领域,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由于地方国有企业大多数不涉及负面清单,因此地方国企改革会先行一步。

今年以来,央企重组提速。继南车与北车合并重组、中电投与国家核电

合并重组后,消息称中远和中海两大航运央企近日组建集团层面的“改革领导小组”,商讨两集团整合改革事宜,并将在三个月内制定出初步的改革方案。不仅如此,近期央企密集换帅也被看做是重构央企内部秩序、助推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央企的大合并也奠定了基础。

国泰君安认为,2015年是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推进的一年,央企的整合是其中重要一环其内在动力强劲,能够增强市场竞争力,占据国际市场,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维护产业和国家安全;实现国家资产保值增值,改善企业结构。未来央企整合将加快推进。可能较大的领域是产业集中度不高、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同行业的大型企业存在差距、存在恶性竞争或者严重产能过剩的外向型行业。因此,建材水泥、钢铁有色、煤炭、航运、船舶制造、军工或因产能过剩的问题,或因经济发展阶段、产业生命周期、国家战略等原因,很有可能被纳入央企整合名单,以期强强联合、化解产能、参与全球竞争。

## 基金仓位新规生效 未来公募格局继续分化

本报记者 张昊

随着8月8日股票型基金仓位新规的生效,公募基金行业正式迎来新的发展节点。另一方面,在今年上半年的牛市行情中,依然有一大批股票型基金发行,未来这些产品的持有人要更多地依靠自己的判断来进行择时投资了。而对于日益庞大的混合型基金而言,持有人也难以完全依靠基金经理进行择时操作。未来公募基金产品的工具化趋势会愈发明显,行业走向成熟的同时,也对公募基金的投资者提出了更高要求。

### 股票型基金仓位新规生效

尽管股票型基金的仓位新规此前已经经过了一年的过渡期,但是当这一天真正到来的时候,还是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从8月8日起,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仓位不能低于80%,对于股票型基金经理而言,他们可以更加专注于投资,而择时将更多的交给持有人自己抉择。

在刚刚经过了一轮市场深度回调之后,强

制性的要求股票型基金保持高仓位听上去有一些残酷。然而从公募基金的发展规律而言,有更多理由支持监管机构作出这样的决策。深圳一位基金经理表示,提升股票型基金仓位下限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公募基金的契约精神。“在成熟资本市场的公募基金,择时都是交给持有人去完成的,或者由持有人通过长期的定投来平滑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收益波动。”另一位深圳股票型基金经理表示,股票型基金的管理费率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如果股票型基金的仓位过低却照样收取较高的管理费,其实是对基金契约的不尊重。

就在股票型基金仓位新规生效前后,市场在二次触底之后迎来了一轮强势反弹。然而多位公募基金人士都表示,事实上股票型基金的仓位始终都保持高位,并不存在近期股票型基金被动加仓推高市场的可能。“即使没有这样的仓位规定,在此前的绝大多数时间,股票型基金的仓位也一直保持高位,即便是在本轮市场深度回调前后。换句话说,目前场内的多数股票型

基金近期并没有减仓,因此更谈不上加仓。”

Wind数据显示,在市场深度回调之前的5月和6月,共有92只股票型基金发行,募集规模超过1500亿元,除了部分建仓谨慎者之外,多只股票型基金都跌破了初始净值。

### 混合型基金有望继续扩容

济安金信的数据显示,在仓位新规生效之前,在过渡期,有67家公司的371只股票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在今年以来的新发基金中,混合型基金的数量也远远超过股票型基金。产品线向混合型基金倾斜,称为多家公募基金公司的共同选择。

而对于那些坚持发行股票型基金的公司而言,此刻的执着则更多的说明公司对于自身研发能力的信心。在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主任王群航看来,公募基金发展的多元化正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公募基金公司选择更加适合自己的发展方向也是情理之中。“股票型基金仓位新规的施行事实上早有预期,在新规生效之前发行股票型

基金一方面是由于当时市场的火热,一方面则表明这些基金公司对于权益投资的重视。”另一方面,一些小型公募基金公司已经放弃发展股票型产品,专注于工具性产品的开发。

工具性,是公募基金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其实混合型基金发展的现在情况也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细心鉴别。”王群航表示,混合型基金的类型也分为多种,轻度、中度、高度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各不相同,不同市场行情下的市场表现也各不相同,需要投资者在专业机构的帮助下仔细区别,这也对投资者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然而,要求每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都像优秀的私募基金经理一样进行择时投资也并不现实。“预测市场往往是很危险的行为。公募基金行业特有的运行方式也束缚了基金经理的操作,如果一只股票是整个公司的重仓股,单个基金大笔抛售就会影响整个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募基金的‘灵活配置’要比看起来更复杂。”深圳一位基金经理表示。

## 发改委:下半年CPI同比涨幅将高于上半年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发改委10日发文指出,今年以来,价格总水平运行总体偏弱,预计下半年价格运行态势将低位企稳回升,CPI同比涨幅将高于上半年,PPI同比降幅将低于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有望延续回暖势头。

发改委称,今年上半年,CPI、PPI走势进一步分化。1-6月,CPI同比上升1.3%,比上年同期回落1个

百分点,延续温和上升态势;PPI同比降幅为4.6%,降幅比上年同期扩大27个百分点。PPI与CPI涨幅差值达到59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扩大18个百分点。

下半年,价格总水平将延续偏弱走势,但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在增多,总体将在低位平稳运行。主要有四方面因素,一是宏观经济环境趋于改善。去年下半年以来,稳增长政策加力增效,效果正在逐渐显现,价格总水平运行的宏观环境趋于改善。特别是今年以来3次下调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货币环境松紧适度,将对后期价格总水平产生支撑作用。二是房地产市场有望延续回暖势头。近期,房地产市场总体回暖,5月份开始,百城住宅均价环比由跌转涨,6月涨幅扩大至0.6%,一、二线城市回升态势明显。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有望延续回暖势头,这既有利于改善物价运行的宏观环境,也会对后期CPI和PPI走势产生支撑作用。三是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稳中有升。在国家调

控政策作用下,小麦、稻谷等主粮品种价格将保持总体稳定;受周期性、季节性因素等影响,生猪价格将延续3月份以来的小幅上涨态势,蔬菜价格涨幅可能略高于上年,禽蛋价格也可能稳中趋升。四是大宗商品价格可能低位企稳。从国际看,国际油价有望震荡企稳,铁矿石价格下跌空间有限,有望企稳略升,铜价可能延续弱势震荡。从国内看,预计煤炭、钢材价格将在低位小幅波动,铜价将延续弱势震荡。

## 保监会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

本报记者 李超

8月10日,保监会网站公布《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开发相关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的,应按照《人身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报送保监会审批。同时,保险公司还应满足相应要求,包括保险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充足II类,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风险处置、整顿或接管期间,产品预定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性原则审慎确定,应不超过公司过去5年平均投资收益率等。

《通知》提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充足II类时,应立即停止销售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对于开业时间不满5年的保险公司,其开业之前的收益率采用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同时,保险公司应该说明产品拟配置资产

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能够支持产品最低保证成本及相关费用等支出;对于分红保险产品,保险公司还应考虑未来红利分配的影响。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报送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如果产品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

利率超过2.5%的,除按照《人身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信息表》。

## 保监会处罚天安人寿违规运用险资行为

本报记者 李超

8月10日,保监会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5〕6号),对天安人寿编制和提交虚假资料、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等行为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经查,天安人寿存在编制和提交虚假资料行为。一是向保监会报送虚假备案材料。2013年3月和2014年1月,天安人寿先后向保监会报送《关于报送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申请材料的报告》和《申请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的报告》,报告均声称配备相关专业投资人员。经查,其中多数人员从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无薪资发放及考勤记录,实际也未在公司工作。二是以虚假发票套取资

金。2013年12月、2014年4月相关会计凭证显示报销办公用品费、食品费,但实际所附发票记录的内容和事项虚假,交易事项未真实发生。时任天安人寿总经理郭自光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另外,天安人寿还存在违规运用保险资金行为。一是违规投资高风险信托产品。2013年11月,天安人寿投资平安财富利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存在结构复杂、非受托人自主管理等情况。二是投资信托产品的增信措施不符合监管规定。天安人寿投资的陕国投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没有信用增级效力,中海常州城建信托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没有信用增级措施。三是超比例投资。

保监会认定天安人寿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9年修订)相关规定,依法决定对天安人寿、郭自光、韩德、高建国予以处罚。

保监会认定天安人寿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9年修订)相关规定,依法决定对天安人寿、郭自光、韩德、高建国予以处罚。